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东方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的 30 日前、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联系办法，公告

对所有提案的内容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代理）股份 18135.795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54.9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尚德鑫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公告中列明的 7 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东方

二 00 五年五月十日